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蒋磊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磊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蒋磊峰先生辞职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蒋磊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磊峰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本公司对蒋磊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顾力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顾力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

截至公告日，顾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SONG JIANBO先生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SONG JIANBO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75,649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4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 JIANBO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
SONG JIANBO	31,575,649	4.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48,483,464	49.37%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165.5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715,4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5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31,575,649股，占比：4.4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5,291,049股，占比：5.0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7年1月1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SONG JIANBO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ONG JIANBO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SONG JIANBO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4*******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采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26年7月17日～2027年1月16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元(含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ONG JIANBO	无限售流通股	31,575,649	4.47	35,291,049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15,400股，持股比例由4.47%提升到5.00%。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护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575,649 股 持股比例：4.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291,049 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3,715,400股 变动比例：上升0.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7日 方式：增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0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6/7/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赵雷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持有公司20.69%股份的股东赵雷，在2026年7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股东赵雷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赵雷先生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7月3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142,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9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八亿云”)拟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品种(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北京八亿云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北京八亿云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收取控股子公司北京八亿云担保费用，也不涉及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北京八亿云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视北京八亿云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北京八亿云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北京八亿云	51.00%	34.58%	0.00	30,000.00	14.2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八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北京聚亿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法定代表人	赵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K1DULX0B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3号楼3层30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及展览经相关部门审批)；云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50.00 / 11.43 负债总额 / 259.37 / 8.36 资产净额 / 490.63 / 3.06 营业收入 / 1.60 / 0.00 净利润 / -232.43 / -16.94

(二)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北京八亿云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八亿云的相关业务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已有在手订单，且进展顺利。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重大事项决策能够实现有效控制，能够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确保资金能够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其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2,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3.1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7.97%。本次担保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1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32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应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32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对已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修正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份存托凭证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调整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八及第十九次行权，存托凭证总数新增8,622,66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存托凭证总数新增4,568,787份。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2,657,051份变更为735,848,498份。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5,710,464份存托凭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托凭证总数由3,409,705份变更为9,120,169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份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为726,728,329份。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